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GNIFICENT HOTEL
INVESTMENTS LIMITED**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SHUN HO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SHUN HO HOLDINGS
LIMITED**

順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

聯合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及 盈利預告 – 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華大酒店」）、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有限公司（「順豪控股」）（統稱「公司」及連同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則統稱「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聯合刊發。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預期相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各自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淨溢利之變動大致如下：

正面盈利預告

就華大酒店而言，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預計華大酒店擁有人應佔除稅後之淨溢利約 13,000,000 港元至 15,000,000 港元，相比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華大酒店擁有人應佔除稅後之淨虧損約 15,000,000 港元。主要歸因於 (i) 總收入增加約 14,000,000 港元；(ii) 其他服務成本減少約 11,000,000 港元；及 (iii) 財務成本減少約 5,000,000 港元。

盈利預告 – 虧損減少

就順豪物業而言，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預計順豪物業擁有人應佔除稅後之淨虧損約 44,000,000 港元至 46,000,000 港元，相比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順豪物業擁有人應佔除稅後之淨虧損約 138,000,000 港元。虧損減少之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少約 68,000,000 港元，而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之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少則約 155,000,000 港元。

盈利預告 – 虧損減少

就順豪控股而言，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預計順豪控股擁有人應佔除稅後之淨虧損約 27,000,000 港元至 29,000,000 港元，相比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期間順豪控股擁有人應佔除稅後之淨虧損約 79,000,000 港元。主要歸因於物業重估及非現金折舊的減少所致。

本公告資料乃基於集團現時可得之財務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故其與最終公佈之中期業績可能有所不同。集團之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刊發。

《收購守則》涵義及盈利預測

茲提述(i)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聯合刊發有關(1)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轉讓；(2)可能進行之場外股份回購；及(3)特別股息建議之公告；及(ii)華大酒店與順豪物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聯合刊發之延遲寄發通函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所載有關順豪物業及華大酒店於二零二六年中期期間未經審核業績之盈利預告（「**盈利預告聲明**」），根據《收購守則》第 10 條構成本公司之盈利預測，因此須按照《收購守則》第 10.4 條規定，由順豪物業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會計師出具報告。鑑於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之定義）要求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順豪物業須盡快刊發本公告。受時間所限，順豪物業在履行《收購守則》第 10.4 條所載之報告規定方面，確實存在實際困難（時間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第 10.4 條及實務指引第 2 項，倘於要約期間作出盈利預測且首次載於公告內（即順豪物業屬此情況），其須全文轉載，並連同順豪物業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該盈利預測出具之報告，一併載於順豪物業其後向股東寄發的下一份文件。據此，本公告所載之盈利預告聲明將按照《收購守則》第 10.4 條規定補充相關報告，有關報告擬載於順豪物業根據《收購守則》向順豪物業股東刊發之通函內；該通函預計為順豪物業就股份回購向順豪物業股東寄發的下一份文件。

風險提示

本公告所載盈利預告聲明並未達到《收購守則》第 10 條的相關標準，亦未按照《收購守則》規定取得相關報告。

順豪物業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評估股份回購之利弊時，不應過分倚賴盈利預告聲明，並應審慎行事。

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人士如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華大酒店投資
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承董事會命
順豪物業投資
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承董事會命
順豪控股
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顧菁芬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大酒店、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主席）、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及伍月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儉輝先生、林桂璋先生及廖毓初先生。

本公告英文版及中文版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華大酒店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順豪物業及順豪控股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順豪物業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華大酒店及順豪控股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華大酒店及順豪控股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順豪控股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華大酒店及順豪物業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華大酒店及順豪物業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